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陳林荃姿
聯絡電話：0289953128
傳真電話：0285211593
電子郵件：ava909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51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I00P009603_1140051791_114D202787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度「Mataisah·原夢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懷抱夢想並冀望付諸行動的原住民青年，前往其他國家進行正規教育體制外之研習或服務活動，特辦理旨案計畫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具原住民身分年滿18歲至3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但當年度已獲得教育部公費及本會自費留學補助，或其他性質相似之出國補助者，於補助期限結束3年內不得申請。
 - (二)補助額度：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請至<https://cilala.fju.edu.tw/mataisah/>。
 - (四)申請期間：自網站公開登載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23:59止受理申請。



(五) 聯絡人：(02)2905-2994，璫蜜·吉赫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